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14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翁炳孫、陳俊憲、劉怡文(請假)、王紹鴻、翁博群、金立德、陳立耿、謝佳雯、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主席：吳進益

紀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1. 有關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2 名，報到率不足 7 成。11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名額 3 名，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 4 名。
2. 本年度畢業後 1、3、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追蹤學年度及追蹤率目標如下，本系尚未達成追蹤目標。

項目	畢業 1 年	畢業 3 年	畢業 5 年
畢業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追蹤率目標	50%	50%	50%
大學部追蹤率	25%	8%	36%
碩士班追蹤率	0%	0%	25%

3. 近期生命科學館系館外左右側、頂樓、二樓及後方雜草、泥土及藤蔓清除花費 62,843 元、生命科學館二樓輕鋼架天花板修補 8,986 元。
4. 依據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114 年 9 月 5 日通知辦理，請各單位協助辦理本校「114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資料填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14 會計年度第二期(8-12月)經費預算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為加速資本門執行率，本校 107 年度經費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自 107 年度起，各單位資本門動支率(累計請購數/各單位資本門可支用數)，每年 6 月底、10 月底不得低於 50%、100%；未達者之落後差額：6 月底收回 10%，10 月底全數收回作為校統籌使用。
2. 本期經費分配明細表，詳如附件一。
3. 資本門已核銷完畢。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師於10月31日前將分配經費核銷完畢。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大學部115學年度課程規畫，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113.10.18本校生命科學院通知辦理及110.10.7本校教務處召開必選修科目冊學分數、學時數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2. 依據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4點「每學年開課實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師資培育學系為150學時、碩士班不得超過50學時、博士班不得超過60學時」。
3. 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9點略以「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實習(實作)、書報(專題)討論、專題研究(製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正課如含實習(習作)則可增加一學時」。
4. 檢附114學年度課程標準進行修訂(如附件二)。

決議：

1. 微生物免疫學程：刪除大二上學期遺傳學(3學分)。
2. 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 (1). 刪除大三下學期臨床檢驗技術實習(1學分)、大四上學期產業接軌與學生創業(1學分)、大四上學期精準營養及健康促進創新(2學分)、大四上學期數位科技在食品生技產業加值化應用(2學分)。
 - (2). 新增大四上學期生命科學專題研究Ⅲ(1學分)、大四上學期專題討論I(1學分)、大四下學期專題討論Ⅱ(1學分)。
3. 其餘照案通過，提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115學年度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113.10.18本校生命科學院通知辦理及110.10.7本校教務處召開必選修科目冊學分數、學時數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2. 依據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4點「每學年開課實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師資培育學系為150學時、碩士班不得超過50學時、博士班不得超過60學時」。
3. 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9點略以「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實習(實作)、書報(專題)討論、專題研究(製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正課如含實習(習作)則可增加一學時」。
4. 檢附114學年度課程標準進行修訂(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提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114 年 5 月 19 日通知辦理。
2. 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討論。會簽教務處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獸醫學系四年級）第二學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3.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凡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所提出申請，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由本系所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所教師三到五人組成，系所主管為召集人。 <u>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由當年度甄選委員訂定之。</u>	二、凡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所提出申請，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由本系所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所教師三到五人組成，系所主管為召集人。 <u>錄取名額六名，但得不足額錄取。</u>	刪除甄選名額限制
九、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 <u>通過送</u> 教務會議 <u>核備</u> 後實施。	九、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 <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